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 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 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 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 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係指下列相關法令之定 義: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之定義。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特定公司之定義。
 - 三、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集 團企業之定義。
 - 四、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 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 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 五 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 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 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 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 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 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 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 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 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 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 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 第 六 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 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第 八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 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 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 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 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 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 九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之間投資交易、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遵循「公司法」第 167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前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除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第三項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本公司最近 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料。
-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 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 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 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 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規範取代原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重新 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